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2-02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05 号），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6,89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3%）被司法拍卖，由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信金、熊俊彦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 547 号之十）。在提示性公告中，公司说明在上述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权益变动前，金花投资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1,44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上述权益变动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划转过户（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临 2022-007 号），过户后金花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 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截止目前，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4,608,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其中，邢博越持有 64,566,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杜玲持有 10,974,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杨蓓持有 10,545,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钟春华持有 8,521,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现有九名成员中，邢博越先生通过关联人推荐并通过原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为三名，邢博越先生直接提名的董事为四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存在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根据公司目前董事会提名选举及构成，并结合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定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邢博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